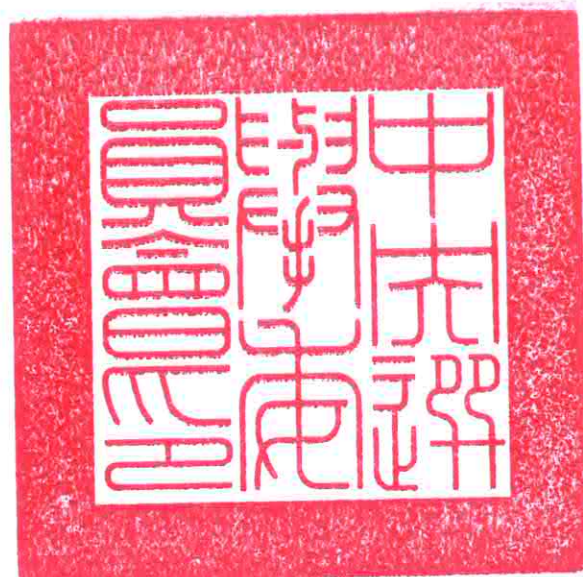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43150012 號



主 旨：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 4 選舉區）蔡正元罷免案宣告成立。

依 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、第 8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，立法委員罷免案之成立，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以上之選舉人連署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4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299,527 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 38,939 人。
- 二、沈慧娥、趙尹旋及鍾春德等 3 人領銜提出之第 8 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 4 選舉區）蔡正元罷免案，連署人數計 59,892 人，依法刪除人數 9,943 人，符合規定人數 49,949 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，依法宣告罷免案成立。

代理  
主任委員 劉 義 周